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李美緣
電話：(02)77129051
電子信箱：joannlee@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二)字第11227002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徵件須知、徵件須知附件、申請書格式
(A09000000E_1122700203_senddoc4_Attach1.pdf、
A09000000E_1122700203_senddoc4_Attach2.pdf、
A09000000E_1122700203_senddoc4_Attach3.pdf)

主旨：檢送「行動通訊主題式跨層次系統整合教學聯盟計畫徵件須知」，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次徵件配合行政院「智慧國家方案(2021-2025年)」，規劃推動「下世代行動通訊技術人才培育計畫」，旨為加強對行動通訊人才之培育量能，發展教學教材與實作環境，並鏈結國際相關技術，以培育行動通訊尖端技術人才。
- 二、為因應行動通訊技術演進及產業需求，將藉由建立以重點技術主題為核心的全國性跨校教學聯盟，發展推廣具跨層次系統整合特性之教學資源，並強化與國際趨勢及產業需求接軌，透過共享教學資源以提高我國大學校院下世代行動通訊技術教學能量，有效培育具系統觀及國際觀的行動通訊專業人才。
- 三、本計畫擬推動成立「超高速通訊」、「非地面網路」以及「智慧節能網路」等重點技術主題之跨校教學聯盟，各聯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21005069 112/03/30

盟應由1所中心學校主辦，2所以上夥伴學校協辦。由中心學校提出申請，每校以申請1案為原則。

四、各聯盟計畫經常門經費由本部全額補助撥付中心學校統籌支用，設備費由本部部分補助，每案自籌設備費比率不得少於設備總經費之20%，並依各子項計畫之需求，直接撥付相關學校。設備費以不高於計畫總經費(含自籌款)30%為原則。

五、為利各校更瞭解計畫內涵，本部訂於本(112)年4月13日(四)上午10時30分於線上辦理徵件說明會，請轉知相關系所教師參加，請至<https://forms.gle/3ay8q85nHFoheLqC9>報名。

六、請於本年4月30日前至本部計畫申請系統(<https://cfp.moe.gov.tw>)完成線上申請及用印後計畫書電子檔上傳作業，逾期未完成者，不予受理。

七、本徵件須知及相關附件(含計畫申請書格式)可於本部網站(首頁/認識教育部/本部各單位/資訊及科技教育司/電子布告欄)下載。

八、本案聯絡人：下世代行動通訊技術人才培育計畫辦公室李云真小姐，電話(03)5715131#34102。

正本：各公私立大學校院

副本：國立清華大學通訊工程所洪樂文教授(下世代行動通訊技術人才培育計畫辦公室)

